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4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瑞		身份证件号	430181****033X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坪头村 梓江片****号		联系电话	134****053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3日对你涉嫌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2年07月13日09时40分驾驶牌号为湘A****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路交叉处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40.32吨，而该车为三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5.32吨，超限率为61.28%。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陈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4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敏宏	身份证件号	430181****2055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秀山社区正下房片****号	联系电话	151****638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4日对你涉嫌聘请驾驶员张敏驾驶湘AG****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张敏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聘请驾驶员张敏驾驶湘AG****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张敏于2022年07月14日01时20分驾驶牌号为湘AG****的车辆,在浏阳市沙市镇秀山社区小林村花炮厂门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47.89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6.89吨,超限率为54.5%。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G****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张敏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星山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138****1308	法定代表人	王双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378BX9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刘红萍驾驶湘AH****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刘红萍、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刘红萍于2022年07月14日10时59分驾驶牌号为湘AH****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开元大道与永丰公路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42.26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1.26吨,超限率为36.32%。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H****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王双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铜鼓楷盛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三都镇****村			
		联系电话	159****9859	法定代表人	龚兼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6MA35UBUNXH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张之文驾驶赣C****/湘K****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张之文、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张之文于2022年07月18日10时20分驾驶牌号为赣C****/湘K****挂的车辆,在浏阳市G319集里治超站门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4.3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5.3吨,超限率为10.81%。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湘K****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张之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39****9860	法定代表人	李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HMX42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刘家辉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刘家辉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刘家辉于2022年07月17日02时14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在浏阳市永安镇S531与金阳大道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8.94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9.94吨,超限率为20.29%。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C****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刘家辉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龙冬冬	身份证件号	430224*****4255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马江镇月岭村 *****号	联系电话	185*****126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6日对你涉嫌聘请驾驶员曾建辉驾驶湘B****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曾建辉、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聘请驾驶员曾建辉驾驶湘B****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聘请驾驶员曾建辉于2022年07月16日10时10分驾驶牌号为湘B****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普迹镇集镇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46.77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5.77吨,超限率为50.87%。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B****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曾建辉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初根	身份证件号	362228****4015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田心镇 ****号	联系电话	188****323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7日对你涉嫌驾驶赣C****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2年07月17日04时00分驾驶牌号为赣C****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山下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37.26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厢式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6.26吨，超限率为20.19%。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陈初根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春市腾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基地		
		联系电话	158****1000	法定代表人	陈翠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067457160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郭洋根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郭洋根、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郭洋根于2022年07月18日15时00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毛坪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5.6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6.6吨,超限率为13.46%。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C****(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郭洋根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市缘华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39****6912	法定代表人	李茶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6B0WR2F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6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陈小伟驾驶赣C****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陈小伟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陈小伟于2022年07月16日11时22分驾驶牌号为赣C****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G354线毛栗山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33.63吨,而该车为三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8.63吨,超限率为34.52%。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陈小伟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岳阳安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号			
		联系电话	198****8832	法定代表人	田秀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Y17B6E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6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罗平运驾驶湘F****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罗平运、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罗平运于2022年07月16日09时42分驾驶牌号为湘F****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G354线沿溪镇张鹏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1.64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20.64吨,超限率为66.58%。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F****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罗平运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5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邓苏洲	身份证件号	430181****1897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 团农片****号	联系电话	135****4528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7日对你涉嫌聘请驾驶员邓涛涛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邓涛涛、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聘请驾驶员邓涛涛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邓涛涛于2022年07月17日11时20分驾驶牌号为湘A****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开元路与永丰路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47.53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6.53吨,超限率为53.32%。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邓苏洲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5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春市凯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慈化村****组			
		联系电话	153****7420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R0NX3U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叶勇驾驶赣C****/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叶勇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叶勇于2022年07月18日17时25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J****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东风界超限超载检测站门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4.49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5.49吨，超限率为11.20%。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J****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叶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丰县港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镇			
		联系电话	150****0388	法定代表人	朱港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4690996596Y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寻秋贵驾驶赣C****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寻秋贵、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寻秋贵于2022年07月18日17时50分驾驶牌号为赣C****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龙伏镇龙伏街道天诚超市门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32.04吨,而该车为三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7.04吨,超限率为28.2%。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寻秋贵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浏阳市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组			
		联系电话	137****3999	法定代表人	林名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R1P9D6P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卜志勇驾驶湘AJ****/湘A****(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卜志勇、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卜志勇于2022年07月20日10时08分驾驶牌号为湘AJ****/湘A****(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G319线集里桥路段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61.4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2.4吨,超限率为25.30%。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J****/湘A****(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卜志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0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学文	身份证件号	430181****9055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镇唐家园村唐家片****号	联系电话	181****4311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对你涉嫌聘请驾驶员黎舒新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黎舒新、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聘请驾驶员黎舒新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明,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黎舒新于2022年07月19日18时50分驾驶牌号为湘A****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李畋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39.46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8.46吨,超限率为27.29%。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黎舒新闻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0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汪家圩乡****大道			
		联系电话	189****8853	法定代表人	胡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Y6EU31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雷其驾驶赣CB****/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雷其、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雷其于2022年07月21日10时12分驾驶牌号为赣CB****/赣C****(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城区治超站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8.67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9.67吨,超限率为19.7%。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B****/赣C****(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雷其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1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江西江龙集团鸿海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50****8888	法定代表人	唐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664782981C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李光波驾驶赣C****/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李光波、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李光波于2022年07月21日14时34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J****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天马山隧道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74.68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25.68吨,超限率为52.4%。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J****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李光波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1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余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园区			
		联系电话	138****7926	法定代表人	邹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T6QX7Q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应学佳驾驶赣K****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应学佳、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应学佳于2022年07月21日09时00分驾驶牌号为赣K****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金刚镇太子湖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68.37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37.37吨,超限率为120.55%。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K****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应学佳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余市元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室		
		联系电话	137****2662	法定代表人	毛庆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XTF70P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黎仁繁驾驶赣K****/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黎仁繁、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黎仁繁于2022年07月21日02时30分驾驶牌号为赣K****/赣J****(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东风界超限检车站门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4.42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5.42吨,超限率为11.06%。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K****/赣J****(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黎仁繁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万载前顺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鹅峰乡****组		
		联系电话	134****8222	法定代表人	周锡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37XX5F3R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对你公司涉嫌聘请驾驶员丁发洪驾驶赣C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丁发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丁发洪于2022年07月22日09时50分驾驶牌号为赣CA****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山下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68.21吨,而该车为四轴重型自卸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37.21吨,超限率为120.03%。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A****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丁发洪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6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春市凯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慈化村****组			
		联系电话	0795-3****80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R0NX3U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阳增成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阳增成、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阳增成于2022年07月20日13时37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G319线浏永公路非现场检测点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61.6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2.6吨,超限率为25.71%。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C****(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阳增成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6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7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汪家圩乡****大道			
		联系电话	177****515	法定代表人	胡金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Y6EU31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付黎明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付黎明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付黎明于2022年07月21日03时50分驾驶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山下村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7.14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8.14吨,超限率为16.61%。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C****/赣C****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付黎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7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7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余市元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室			
		联系电话	137****2662	法定代表人	毛庆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XTF70P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邱昌琪驾驶赣K****/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邱昌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聘请驾驶员邱昌琪于2022年07月21日04时00分驾驶牌号为赣K****/赣J****挂的车辆,在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东风界超限超载检测站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4.26吨,而该车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5.26吨,超限率为10.73%。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赣K****/赣J****挂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邱昌琪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7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A67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良燕	身份证件号	430181****1873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白水村 毛江片****号	联系电话	135****3823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涉嫌驾驶湘A****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2年07月20日19时44分驾驶牌号为湘A****的车辆，在浏阳市北盛镇开元东路与健康大道交叉路口公路上行驶。经依法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38.33吨，而该车为三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标准，车货总质量已超限13.33吨，超限率为53.32%。而当事人不能当场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湘A****车辆称重检测报告单、现场笔录、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李良燕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A67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8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39****9860	法定代表人	李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HMX42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刘家辉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刘家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2月09日19时54分，当事人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行驶至S326线文家市段K2+240m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53.94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4.94吨，超限率为10.08%。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刘家辉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8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18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39****9860	法定代表人	李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5HMX42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刘家辉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刘家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2月27日23时06分，当事人高安市鑫义康汽运有限公司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行驶至S326线文家市段K2+240m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54.48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5.48吨，超限率为11.18%。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刘家辉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18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陈初根	身份证件号	362228****4015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田心镇河村****号	联系电话	188****323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涉嫌驾驶赣C****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11日15时15分，当事人陈初根牌号为赣C****的车辆行驶至S316文家市非现场检测点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四轴重型厢式货车，车货总质量43.27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12.27吨，超限率为39.58%。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陈初根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对我单位的行政处罚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18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春市腾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基地		
		联系电话	158****1000	法定代表人	陈翠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067457160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郭洋根驾驶赣C****/赣C****（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郭洋根、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2月05日19时47分，当事人宜春市腾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牌号为赣C****/赣C****（挂）的车辆行驶至S326线文家市段K2+240m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55.37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6.37吨，超限率为13.00%。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郭洋根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源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大城镇****市场内			
		联系电话	135****9753	法定代表人	朱梨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06971524XH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彭建驾驶赣C****/赣CD****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彭建、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2月13日13时32分，当事人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源汽运有限公司牌号为赣C****/赣CD****挂的车辆行驶至S316文家市非现场检测点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64.15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15.15吨，超限率为30.92%。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彭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19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高安市缘华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镇			
		联系电话	139****6912	法定代表人	李茶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6BWR2F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陈小伟驾驶赣C****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陈小伟、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12月15日12时57分，当事人高安市缘华汽运有限公司牌号为赣C****的车辆行驶至S326线文家市段K2+240m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三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质量36.31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11.31吨，超限率为45.24%。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陈小伟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19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新余市元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南大道****室		
		联系电话	137****2662	法定代表人	毛庆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XTF70P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黎仁繁驾驶赣K****/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黎仁繁、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01日03时14分，当事人新余市元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牌号为赣K****/赣J****（挂）的车辆行驶至G319线大瑶段K1063+200m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54.77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5.77吨，超限率为11.78%。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黎仁繁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非）处罚（2022）A010029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江西省鸿坤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明主社区****号			
		联系电话	132****4888	法定代表人	肖亮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9RT9D0P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信息并经核实，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聘请驾驶员邱灿财驾驶赣J****/赣J****挂车辆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驾驶员邱灿财、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车辆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05日04时55分，当事人江西省鸿坤运输有限公司牌号为赣J****/赣J****挂的车辆行驶至G319东风界非现场检测点处时，经浏阳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提示该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数据显示，该车辆为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货总质量54.01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统一认定标准，该车超限5.01吨，超限率为10.22%。本单位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告知当事人就近卸载消除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并未及时就近卸载超限货物。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有动态称重仪现场检测截取的检测单、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邱灿财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非）罚告（2022）A010029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单位已书面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07月22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给当事人，一份存档。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星山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138****1308	法定代表人	王双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378BX9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G****，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万建民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5日10时32分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G****，运载15吨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收取运费600元。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2分，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法定代表人王双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双奇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星山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号			
		联系电话	138****1308	法定代表人	王双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L378BX9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G****，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邹胜林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G****，运载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4日10时03分，在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长沙星山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双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双奇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湘潭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芙蓉路40号帝景国际综合楼龙凤阁****号			
		联系电话	139****57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CUQU11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湘潭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驾驶员冯捍东于2022年07月14日驾驶牌照为湘C****海格牌大型普通客车从湘潭市区天元广场处搭载了一十九名乘客到浏阳市皇龙峡景区停车场，约定好包车车费为壹仟陆佰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冯捍东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三、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四、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湘潭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系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鉴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县天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95号华润置地广场二期****号			
		联系电话	186****6999	法定代表人	黄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554908790B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H****，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黄江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H****，运载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仪一标运至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25分，在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徐建军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坤德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东塘村****号			
		联系电话	186****6999	法定代表人	邹小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098225602J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黄江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运载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55分，在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徐建军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7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裕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号			
		联系电话	186****6999	法定代表人	张丽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1996711W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H****，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秦江华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5日10时31分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H****，运载15吨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收取运费600元。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1分，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徐建军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7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裕盛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十一路9号长沙物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号			
		联系电话	186****6999	法定代表人	张丽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1996711W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刘中云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5日10时35分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运载16吨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收取运费600元。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5分，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徐建军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志国	身份证件号	430123****2051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莲塘村梅里片****号	联系电话	137****937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4日对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14日，当事人张志国驾驶牌照为湘AN****亚星牌大客车从浏阳市工业园区处搭载了三十六名乘客到浏阳市中和镇大围山旅游景区，约定好包车车费为壹仟陆佰玖拾贰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张志国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力。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的，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鉴于你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经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72号九天银河产业园****楼			
		联系电话	0731****67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易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L0NQ7M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3日对你单位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调查、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的驾驶员胡德胜于2022年07月13日通过滴滴出行软件接单，驾驶牌照为湘AD****帝豪牌小车从浏阳市新文学校一西南门处接一名乘客到长沙市浏阳市黄泥湾小区处，车费为捌元玖角伍分，已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当事人提供服务车辆湘AD****帝豪牌小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7月13日11时15分在长沙市浏阳市车站西路43号处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胡德胜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系初次违反,及时改正,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浏阳市铭洋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集里经济开发区（****村）		
		联系电话	836936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LF5M760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浏阳市铭洋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驾驶员龙汉景于2022年05月11日驾驶牌照为湘A****江铃全顺牌中型普通客车从浏阳市大瑶中学处搭载了六名乘客到浏阳河中学，约定好包车车费为肆佰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邱昭树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18日你单位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浏阳市铭洋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系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鉴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萍乡市赣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国际汽车城		
		联系电话	138****8476	法定代表人	周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5686646782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罗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7日01时10分你单位驾驶员罗建驾驶赣J****车辆运载1800件食品，从江西省萍乡市经开区上柳源甘源食品有限公司运至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物流园。赣J****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归属萍乡市赣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赣J****实际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但目前该车已更改为重型仓栅式货车。经当事人自述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将赣J****车辆重型厢式货车更改为重型仓栅式货车。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罗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18日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参考《长沙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第二章第四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8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唐佑明	身份证件号	430181****7173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崇文社区九华片****号	联系电话	135****505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车辆年度定期审验,本机关于2022年7月14日对你涉嫌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对运输车辆湘A****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唐佑明所属车辆湘A****,应于2022年3月之前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实际检测时间为2022年7月,已超期3个月。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唐佑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2年7月19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参考《浏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周期超过1个月不到12个月的,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9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宜春市凯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慈化村****组			
		联系电话	135****0520	法定代表人	刘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8R0NX3U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7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赣C****/赣C****（挂），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罗伏和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7日01时30分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赣C****/赣C****（挂），运载30吨机制砂，从江西省宜春市皇翼矿业有限公司运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港码头，收取运费1200元。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7日01时30分，在湖南省浏阳市鼎丰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罗伏和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17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19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72号九天银河产业园****楼			
		联系电话	0731****67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易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L0N97M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2日对你单位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的驾驶员陶能明驾驶湘AF****比亚迪牌小车通过滴滴出行软件从浏阳市奎文实验小学一西北门对面接一名乘客到浏阳市天马教育，于当日15时35分在浏阳市奎文实验小学门口处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订单已取消。另调查发现，该车于2022年07月12日15时12分从浏阳市泰天宾馆（黄泥湾小区西南）搭载了一名乘客到浏阳诚信幼稚园，车费为陆元零角零分，已收取。当事人提供服务车辆湘AF****比亚迪牌小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陶能明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19日你单位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19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8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胡检	身份证件号	430181****8713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 浏河村渡头片****号	联系电话	151****772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对你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J****/湘A****(挂)，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9日18时20分当事人胡检投入所属车辆湘AJ****/湘A****(挂)，运载30吨机制砂，从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排埠镇梅洞村沙场运至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隆城搅拌站，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经询问及检查证件，该车属胡检所有，已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罗三亮交代车上装载了30吨机制砂，遇加速、转弯、路面不平易造成洒落，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罗三亮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8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听证权利。2022年7月20日委托代理人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

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20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朱国香		身份证件号	422425****0410	
		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乃湾村****组		联系电话	15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朱国香于2022年07月20日驾驶湘AD****红旗小车从浏阳市工业园蓝思科技门口处招揽了二名乘客到长沙市区，协商好车费为其中一名乘客车费为伍拾元整，另一名乘客车费为陆拾元整，共计车费为壹佰壹拾元整，暂未收取。当事人朱国香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朱国香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0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八十二条之规定，朱国香未取得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系第一次违反，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0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罗洪福	身份证件号	430123****4817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小河乡皇碑村凤凰岗片****号	联系电话	139****7582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16日，当事人罗洪福驾驶牌照为湘A****江铃全顺牌小客车，从浏阳市汽车西站搭载了三名乘客，其中两个去江西铜鼓，另外一个去浏阳市张坊镇，约定好车费为每人贰拾伍元整，共计柒拾伍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从事非法运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罗洪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0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参考《浏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

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经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0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张景德		身份证件号	430123****5977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沿溪镇花园村 河东片****号		联系电话	159****103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20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20日05时01分,驾驶员张景德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湘FA****/湘K****挂车辆,运载机制砂,从湖南省浏阳市沿溪镇私人沙场运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搅拌站,运费1200元,从事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张景德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2022年7月20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

规定，参考《浏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四条，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初次违法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20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县鸿欣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黄兴镇会展星街****号-223			
		联系电话	153****3333	法定代表人	刘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T8BB55W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投入所属车辆湘A****，在道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现场询问驾驶员李作夫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15日10时34分你单位投入所属车辆湘A****，运载16吨泥土，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东扩项目一标运至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安镇丰裕村农田改造工地，收取运费600元。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了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行为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4分，在湖南省浏阳市永安镇开元东路与永丰公路交叉路口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驾驶员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周帅港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7月21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三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21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文科	身份证件号	430111****5030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大桥村****组	联系电话	1378617406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20日，当事人李文科驾驶牌照为湘AB****大马牌中型普通客车从长沙市八一路处搭载了十名乘客到浏阳市凤凰峡处，约定好包车车费为伍佰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李文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1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李文科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系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处以罚款人民币：

叁万元整。鉴于你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经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1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长沙嘉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董家老屋组****号			
		联系电话	187****8808	法定代表人	叶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MMUL1H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0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长沙嘉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驾驶员张建景于2022年07月20日驾驶牌照为湘A****大马牌中型普通客车从长沙市五一广场处搭载了十五名乘客到浏阳市周洛漂流点，约定好包车车费为玖佰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张建景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2022年07月21日你单位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一条之规定，长沙嘉翔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系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鉴于当事人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1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林平芳	身份证件号	362227****1515
		住址	江西省万载县双桥镇清城村****号	联系电话	137****060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07月1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18日，当事人林平芳驾驶牌照为赣CT****宝骏牌小客车，从江西省万载县白良镇搭载了七名到浏阳市工业园区的乘客，约定好车费其中六人为每人肆拾元整，另外一人柒拾元整，共计叁佰壹拾元整，暂未收取。该车行驶证上核定的性质为非营运，未办理《道路运输证》。当事人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从事非法运营。当事人在2022年07月13日从江西省万载县白良镇搭载了四名乘客到浏阳市工业园区，车费为其中三人为每人肆拾元整，另外一人陆拾元整，共计壹佰捌拾元整，已收取。本次属于第二次违法。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书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林平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2022年07月22日你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

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长沙市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参考《浏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从事非法运营的行为，第二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重，经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07月22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浏阳市东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村			
		联系电话	186****3523	法定代表人	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3475184X4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单位驾驶员许志强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询问、现场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7月21日10时00分，驾驶员许志强驾驶浏阳市东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湘AF****中型罐式货车，该车已取得危险货物运输（3类），运载3.4吨乙醇，从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明文科技有限公司运至湖南省浏阳市工业园方瑞达有限公司。浏阳市东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许志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授权代理人王泽云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2年7月22日你单位已委托代理人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第二目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参考《长沙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上岗作业，初次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写保证书并粘贴在浏阳汽车南站公示，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考《长沙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十八条：对具备减轻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幅度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幅度的10%。经重大案件集体会议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22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浏交处罚（2022）049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集里神仙坳社区****号		
		联系电话	188****9322	经营者	曹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181MA4QRPMW5C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现场行政检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15日对你涉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刘熊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2年7月15日9时30分，浏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货运中队执法人员周英伟、丁智等联合浏阳市交警大队特勤中队民警在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于2021年11月10日对牌号为湘A****的本田思域小型轿车进行了车辆改装。经调查询问：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对该车进行车辆外观和排气装置改装，施工部位为加装车辆外观大包围和排气尾段加装排气装置，改装车辆的施工由该店员工赵灿负责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实施了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具体有以下证据证明：浏阳市集里腾旺汽车维修中心负责人刘熊旺现场笔录，改装车辆照片、店铺维修经营台账等证据为凭。

上述证据经过代理人刘熊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7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浏交罚告〔2022〕049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2年7月22日你委托代理人已主动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参考《长沙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基准》第二章第五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初次违法，属于违法程度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你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主动写保证书张贴在浏阳市汽车南站公示栏处，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考《长沙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第十八条：对具备减轻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的幅度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幅度的10%。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浏阳支行，户名：浏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户，账号 59375736193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浏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年7月22日

注：本文书采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